



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农村聚落个别住宅重建融资拨贷作业要点

中华民国九十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农业委员会（九〇）农中字第九〇一〇八五一四九号令订颁

中华民国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农业委员会（九〇）农中字第九〇一〇八五二〇七号令修正第二点第十点条文

- 一、行政院农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农委会）为执行九二一震灾重建区住宅政策与实施方案，以协助农村聚落个别住宅重建，订定本作业要点。
-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震损个别住宅受灾户（以下简称受灾户），得申请九二一震灾农村聚落个别住宅重建融资（以下简称本融资）办理住宅重建：
 - （一）具申请九二一震灾灾民重建家园紧急融资贷款（以下简称九二一震灾重建家园贷款）资格，尚未办理购屋、住宅重建及修缮贷款者。
 - （二）未曾申请内政部办理之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个别住宅重建融资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办理之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融资。
 - （三）无法提供足额担保品之弱势受灾户。
- 三、本融资由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以下简称小区重建基金）有偿委任承办金融机构无息贷予受灾户，融资金额以承办金融机构核贷金额为限，每户最高额度不得超过新台币一百七十万元。前项承办金融机构采公开征求自由签约为原则。
- 四、承办金融机构应以受任人地位及名义办理本融资，并应设立独立账户管理之。对于受委任事项，应依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为之。
- 五、承办金融机构办理本融资贷款之手续费，以融资金额之百分之一计算，由小区重建基金负担。
- 六、符合资格之受灾户向承办金融机构申请本融资时，应检具下列文件：
 - （一）申贷九二一震灾重建家园贷款各项文件。
 - （二）建造执照。
 - （三）依法可承造本融资工程并登记开业之营造厂或土木包工业证明文件。
 - （四）营造厂或土木包工业取得之工程履约保证书。
 - （五）土地价值评估报告。
 - （六）工程造价评估报告。
- 七、受灾户为申请本融资，得以书面委托建筑经理公司办理下列事项：
 - （一）本融资拨贷作业咨询服务。
 - （二）受灾户简易财务规划。
 - （三）兴建计划审查及咨询。
 - （四）契约鉴证。
 - （五）土地价值、工程造价等不动产评估及征信。
 - （六）工程进度查核及营建管理。
 - （七）续建及不动产清理处分。

受灾户委托建筑经理公司办理前项各款事项所需费用，由小区重建基金补助，以不超过融资金额百分之二点五为限，其收费基准比照内政部所订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个别住宅重建融资拨贷



作业要点之基准。

八、承办金融机构审核受灾户所送相关书件符合申请本融资条件后，核定融资金额，并代理农委会与受灾户签订融资贷款约据及书立拨款委托书。

承办金融机构应定期将前项之办理情形函送经理银行及农委会。

九、受灾户向承办金融机构申请拨付营建工程款项时，承办金融机构应查核工程进度或依建筑经理公司出具之工程进度查核报告，分批将款项拨入营造厂商设立之专户。营造厂商因故停工，受灾户委托之建筑经理公司应依第七点规定清理处分并推动工程继续完成。

十、承办金融机构与受灾户签订第八点第一项约据时，应将受灾户基地设定第一顺位抵押权予农委会。该基地已设定前顺位抵押权者，应由受灾户先行办理涂销登记。

受灾户建物兴建完成领得使用执照后，向承办金融机构转贷九二一重建家园贷款或其它贷款，由承办金融机构依受灾户事先书立之委托书，拨偿小区重建基金，并同时办理第一项基地之第一顺位抵押权涂销登记，以及受灾户基地及建物设定第一顺位抵押权予承办金融机构。

受灾户办理第二项九二一重建家园贷款或其它贷款时，如无法提供足额担保品，得依「九二一震灾灾民重建家园贷款信用保证业务处理要点」相关规定，送请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保证，其保证手续费得由小区重建基金负担。

十一、本融资期限以金融机构核贷融资贷款期限为准。但最长不得超过中华民国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十二、农委会得委托经理银行统筹办理各承办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金额之核算代拨，并办理计算机勾稽、作业规章订定及表格设计等事宜。

经理银行为办理前项事宜，应与农委会订定相关契约。

(一) 农委会汇整各承办金融机构依第八点规定函送之办理情形，函请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预拨本融资预备金，再由农委会一次或分次拨付经理银行专户作为备付金。

(二) 承办金融机构应于核准受灾户融资贷款后一个月内，填具请拨清单等相关文件，备函向经理银行申请本融资。

(三) 经理银行经审查请拨金额无误后，将请拨金额拨付各承办金融机构。

(四) 经理银行每月应检附请拨清单汇总表，备文函送农委会核定后提报小区重建基金管理委员会报告。如经审决驳回，经理银行应负责追回已拨付之融资款项。

十四、委托经理银行之费用及相关必要支出，由小区重建基金支应。

十五、本融资受理申请期限至中华民国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止。